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、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6 年 5 月 21 日第 0642/GSG/SAAL/2026 號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6 年 5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演出活動的公共安全與秩序管理，以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，在澳門戶外表演區（以下簡稱“表演區”）試營運以來，透過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（以下簡稱“協調小組”）的跨部門溝通及聯動機制，持續優化表演區的安全監督，因應不同類型演出活動的安保配置、應急要求及審批流程，均設有相應的監管規範，各項演出須按協調小組的專業意見作開展及調整。

為確保演出活動安全有序進行，協調小組因應每次演出均與主辦及相關合作單位，對活動期間的安保配置、人流疏導及現場秩序管理等環節進行動態檢視，作出針對性優化及補充措施以完善應急預案。保安範疇會結合活動各階段的特點落實活動及場地安保佈局、人群動線與疏散路線設計、周邊交通規劃及管控、防火與緊急救援配置，以及制訂突發事件應對預案等工作。於活動籌備階段，警方會綜合考量活動規模、預期人流及場地環境，向活動主辦方提出安全建議，以及作出針對性的警務部署，包括於人員聚集區劃設多個分區和設定容納上限，各分區之間規劃緩衝區域，避免人員過度擁擠，同時調派緊急車輛駐場戒備待命。此外，警察總局會依活動規模及風險等級，適時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，聯合各保安部隊及相關部門，除實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監控活動現場狀況外，亦持續關注本澳整體治安與社區秩序，統一指揮調配警力、動態優化佈防部署，確保能即時聯動、高效處置各類突發事件。未來，協調小組將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，透過總結會議不斷改善及優化安全評估機制。

在票務及消費權益保障方面，協調小組持續監督主辦單位完善並清晰票務條款，減少票務糾紛。消費者委員亦持續和各部門保持緊密溝通，積極透過多渠道推動消費教育工作，如聯同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提醒消費者，關於演出門票的購票規則及退改方面的注意事項，藉此協助消費者識別風險。倘遇有消費爭議，可利用“消保易”網上平台辦理投訴，消費者委員會依職能跟進或作出轉介，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。

特區政府正積極籌備表演區的公開招標工作，將綜合考量場地的長遠發展與公共資源的合理利用，期望引入具專業管理經驗的營運單位，以平衡場地的商業價值、成本效益及公益社會責任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局長 梁惠敏